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000t/a 废矿物油收集和贮存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000t/a 废矿物油收集和贮存项目

编 制 单 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法 人：王云祥

项目负责人：段雁舒

编 制 人 员：段雁舒

监 测 单 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段雁舒、薛雷

承 担 单 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云祥

联 系 电 话：15149484646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 B 座 1207 室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资质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000t/a 废矿物油收集和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响梁工业园区绕城公路东、维三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利用				
设计收集能力	年收集废矿物油 8000t				
实际收集能力	年收集废矿物油 8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2. 23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3. 1		
调试时间	2019. 4. 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06. 25-2019. 06. 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 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达拉特旗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8 年 8 月； 6、《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38 号 2009 年 12 月 17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2016. 11. 7） 9、《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000t/a 废矿物油收集和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0、《关于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000t/a 废矿物油收集和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9]33 号 2019 年 2 月 28 日 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mg/m ³	
废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III类标准）	石油等	mg/L	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000t/a 废矿物油收集和贮存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经三路和纬五路交汇处，鄂尔多斯市安隆科贸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硅酸盐项目厂区内（项目停建，已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周围无村庄、河流或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地理中心坐标：北纬 40° 18' 11.46"，东经 109° 59' 44"。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2。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100 万元

建设规模：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中转库房建成后，年收集废矿物油 8000t。项目主要收集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及周边旗区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厂及各类工矿企业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HW08)，在厂区内规范贮存，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油罐区及地泵等，年收集中转废矿物油 8000 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性情况见表 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情况
主体工程	油罐区	油罐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油罐基础占地面积 60m ² ，设置 2 个 50m ³ 固定顶卧式储罐贮存废矿物油，1 个 20m ³ 应急储存罐，年中转废矿物油约 8000 吨，罐区地面采取硬化、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	油罐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油罐基础占地面积 60m ² ，设置 2 个 50m ³ 固定顶卧式储罐贮存废矿物油，1 个 20m ³ 应急储存罐，年中转废矿物油约 8000 吨，罐区地面采取硬化、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管网提供。	使用饮水机提供。	使用饮水机提供
	厂区道路	厂区内道路平坦，地面采取砂石硬化。	厂区内道路平坦，地面采用工字砖硬化。	与环评相符
	供电	电源由距离就近变电站提供一回路，采用 10KV 专线引入。设变压器 1 台 100kVA/10/0.4KV。	电源由距离就近变电站提供一回路，采用 10KV 专线引入。设变压器 1 台 100kVA/10/0.4KV。	与环评相符
	供热	本项目供热采用电暖气进行供暖。	本项目供热采用电暖气进行供暖。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不在厂区生活，有极少量生活污水产生；罐底切水由专用容器收集后送至由资质企业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不在生产厂区居住，不产生生活污水。罐底切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相符
	固废处置	设置 2 个垃圾收集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 2 个垃圾收集箱，定期由达拉特旗振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与环评相符
	截污沟和事故池	项目在罐区外围、装卸区地面设置截污沟，车间门口设置围挡。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为 1m ³ ，用于收集车间地面少量撒漏的废矿物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	项目在罐区外围、装卸区地面设置截污沟，车间门口设置围挡。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为 1m ³ ，用于收集车间地面少量撒漏的废矿物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	与环评相符
	消防砂池	项目车间内设置消防砂池 1 座。	项目车间内设置消防砂池 1 座。	与环评相符
	防渗	罐区车间地面须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0cm 厚混凝土层+土工防渗膜地面+1.5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涂层，其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² cm/s。	罐区车间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0cm 厚混凝土层+土工防渗膜地面+1.5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涂层，其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² cm/s。	与环评相符
其他工程	危险废物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和贮存。	危险废物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和贮存。	与环评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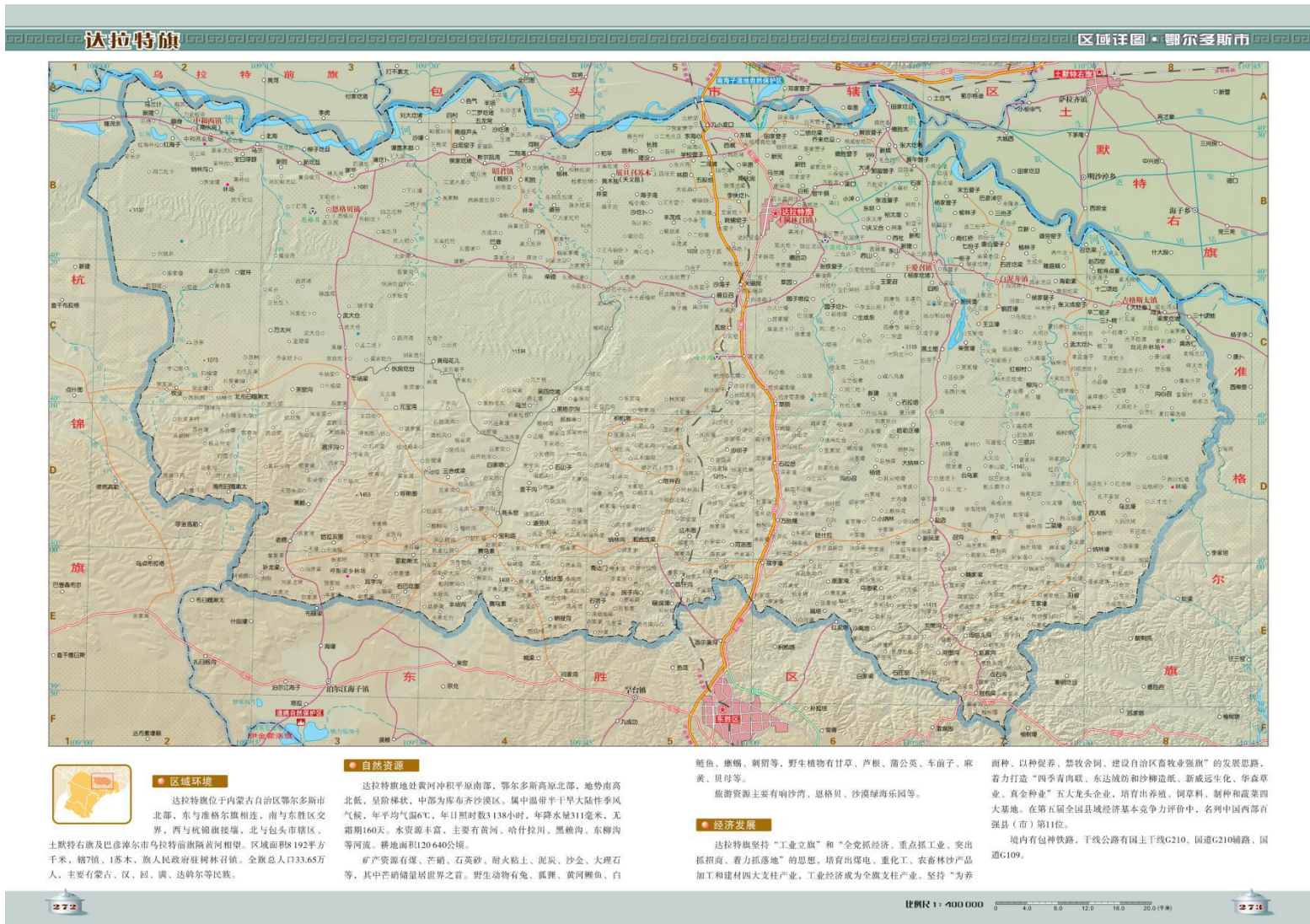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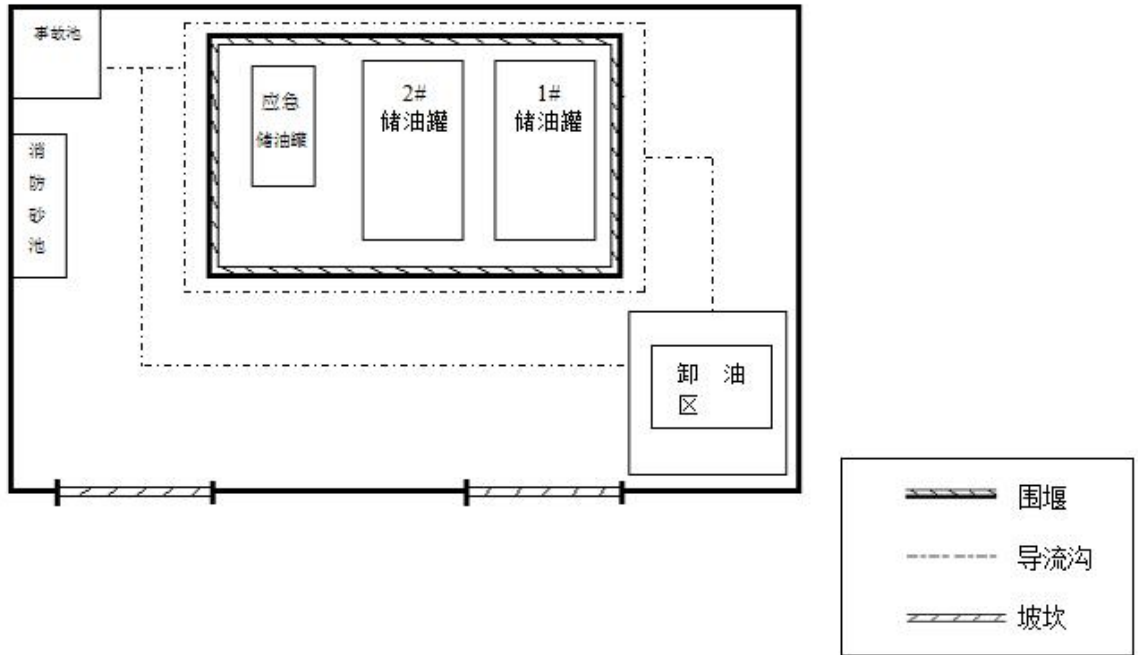


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2.2、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 2：

表 2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隔声、设备降噪减振装置	2.5
废水治理	油罐切水储存容器	0.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储存、处理；设置 2 台 PE 暂存箱	0.5
防腐防渗	地面防渗、导流沟、围堰等	20
风险	应急储油罐 1 个，容积为 20m ³ ；事故池 1 座，容积为 1m ³ ；一座消防砂池	4
生态	厂区绿化	2.5
合计		30

2.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4、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不需要供水。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主要从事油桶装卸和称重作业，不在厂内住宿，使用饮水机提供。

（2）排水

油罐在储存过程中会造成储罐底部积水，需定期对储罐进行切水。通过类比，切水量为储存油品量的 0.5%，本项目的油罐切水量为 30m³/a，作为危废处置。

（3）事故池

本项目设置 1 个事故池，用于收集车间地面导流沟收集的少量撒漏废矿物油。

防渗措施：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0cm 厚混凝土层+土工防渗膜地面+1.5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涂层。

（4）供电

电源由距离就近变电站提供一回路，采用 10KV 专线引入。设变压器 1 台 100kVA/10/0.4KV，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电要求。

(5) 供热

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供热采用电暖气进行供暖。

2.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转运，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处置与利用。

本项目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均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收集方式及运输路线

废矿物油由专用的油槽车运至本项目区，运输车辆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运输路线总体原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2、厂内贮存

本项目场地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油罐区地面作防渗处理，并设置 1 米高围堰和 1 座 20m³ 储罐，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油。车间较低处设置 1 座 1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车间地面导流沟收集的及少量洒落的废矿物油。

3、转移方式

储罐内储油通过专用泵和软管转入具有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油槽车内，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处置危险废物。

同时应做好登记工作，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账，相关材料定期报备当地环保部门，不得违规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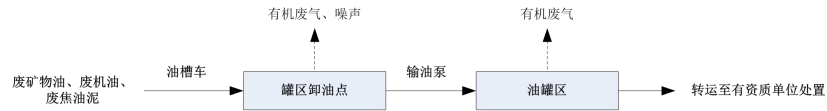


图 4 废矿物油工艺流程图

2.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6.1 废气治理措施

废矿物油装卸和贮存过程中无组织挥发的油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运输、贮存过程采用优质密封储存罐，严格控制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

2.6.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油罐在储存过程中会造成储罐底部积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员工不在生产厂区居住，不产生生活污水。

2.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情况
1	1.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与批复相符
2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冬季采用电暖器供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冬季采用电暖器供热，未新建燃煤锅炉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与批复相符
3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油罐在储存过程中会造成储罐底部积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暂存于埋地式玻璃钢储罐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最终运至三响梁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以上污（废）水均不得外排。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油罐在储存过程中会造成储罐底部积水集中收集后交由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员工不在生产厂区居住，不产生生活污水。	与批复相符
4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与批复相符
5	5.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达拉特旗振通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与批复相符
6	6.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建设单位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已编写，并取得备案文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与批复相符

表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

(一)、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经三路和纬五路交汇处，鄂尔多斯市安隆科贸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硅酸盐项目厂区内（项目停建，已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周围无村庄、河流或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地理中心坐标：北纬 40° 18' 11.46"，东经 109° 59' 44"。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该废矿物油收储中转站建成后，可年中转废矿物油 8000t。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1%。

二、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不需要供水。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主要从事油桶装卸和称重作业，不在厂内住宿，使用饮水机提供。

(2) 排水

油罐在储存过程中会造成储罐底部积水，需定期对储罐进行切水。通过类比，切水量为储存油品量的 0.5%，本项目的油罐切水量为 30m³/a，作为危废处置。

(3) 事故池

本项目设置 1 个事故池，用于收集车间地面导流沟收集的少量撒漏废矿物油。

(4) 供电

电源由距离就近变电站提供一回路，采用 10KV 专线引入。设变压器 1 台 100kVA/10/0.4KV，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电要求。

(5) 供热

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供热采用电暖气进行供暖。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浅层地下水各监测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其他仓储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五、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运输条件十分便利。地质构造稳定,无滑坡、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项目周边无水源地保护区、河流湖泊或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表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

条件	厂址情况	相符性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	符合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周边项目周边无水源地保护区、河流湖泊或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不在溶洞区,区域不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	符合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库区附近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该地区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侧风向	符合

(2) 运输条件

本项目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本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因此本项目的物料

运输条件便利。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条件较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选择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厂址是符合环保要求的，因此本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六、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三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环境质量良好。

七、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罐区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油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烃类物质的无组织排放，在转移时采用输油泵输入和输出油品，废油装卸及储罐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采用优质管材和阀门减少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投产后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将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4.0\text{mg}/\text{m}^3$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油罐切水经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入外环境。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事故池、油罐区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text{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text{s}$ ）。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经采取防渗措施，强化场地防渗性能，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达拉特旗振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汽车运输、输油泵、装卸噪声。

①在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减震垫等；

③采用静音泵进行废油的装卸工作；

④企业汽车进出厂时减速行驶，工作人员在装卸作业时应按规范操作，轻拿轻放，不得随便抛掷，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他硬件碰撞。

经上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八、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九、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各标准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选址合理。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十、建议

(1)企业应严格按照环评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进行收集和处置，禁止超量范围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相关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做好危废转移联单检查和日常统计，定期检查企业台账。

(2)在施工阶段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做好贮存区、事故池的防腐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做好硬化。

(3)企业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二)、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000t/a 废矿物油收集和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9]33号 2019年2月28日

表四、污染物监测情况

4、验收监测情况

4.1、验收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情况详见表 5：

表 5 验收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上游 109° 59' 39.26"E 40° 17' 48.65"N 厂区下游 109° 59' 16.94"E 40° 18' 16.83"N 厂区下游 109° 59' 16.66"E 40° 17' 58.73"N 厂区下游 109° 59' 15.93"E 40° 17' 54.06"N	氟化物、砷、汞、氯化物、六价铬、亚硝酸盐氮、氰化物、耗氧量、总硬度、挥发酚、硝酸盐氮、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pH、铁、锰、铅、镉、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K ⁺ 、Na ⁺ 、Ca ²⁺ 、Mg ²⁺ 、碱度、石油	2 次/天、检测两天
厂界四周各布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4.2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次验收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MP511 pH 计 (QLHB-005)	-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MP523-04 氟离子计 (QLHB-026)	0.05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50mL 滴定管	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GB/T 5750.4-2006)	CP21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QLHB-021)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萃取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03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7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02)	3×10 ⁻⁴

续表 6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7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QLHB-002）	4×10^{-5}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1×10^{-4}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1×10^{-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3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1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3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10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2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7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QLHB-002）	4×10^{-5}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1×10^{-4}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1×10^{-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3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1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3

续表 6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10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2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02
CO ₃ ²⁻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50mL 滴定管	-
HCO ₃ ⁻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50mL 滴定管	-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电热恒温培养箱（QLHB-22）	2 MPN/100mL
细菌总数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电热恒温培养箱（QLHB-22）	-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0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346-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8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啶啉酮吩光光度法）》（HJ484-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0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1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342-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25mL 滴定管	2

4.3 验收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检测使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都在有效使用期之内；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4.4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设计能力 75%以上工况，检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

表 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工况调查时间	环评设计收集能力 (t/d)	实际收集能力 (t/d)	工况 (%)
2019 年 6 月 25 日	27	30	100
2019 年 6 月 28 日		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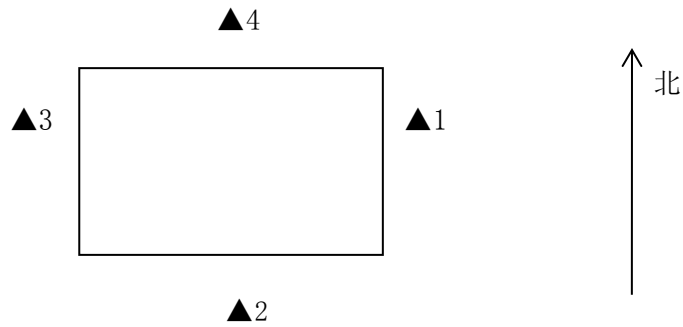
4.5、验收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对厂区厂界噪声、地下水、非甲烷总烃进行了检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9、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10：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化验室
检测时长	-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时间	2019.06.25		2019.06.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厂址东（ZS-01）	51.1	41.2	48.1	44.6
厂址东（ZS-02）	47.1	45.5	45.2	41.8
厂址南（ZS-03）	48.1	49.2	46.1	39.5
厂址南（ZS-04）	48.8	42.6	40.8	42.7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0.8dB(A)-51.1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5dB(A)-49.2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 水质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19.06.27-2019.06.28
样品特征	清澈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mg/L)
	0625DX-01 (早)	0625DX-01 (晚)	0625DX-02 (早)	0625DX-02 (晚)	
pH 值	8.14	8.09	7.93	8.01	6.5—8.5
六价铬	0.012	0.010	0.004L	0.004L	≤0.05
氟化物	0.54	0.55	0.75	0.76	≤1.0
总硬度	152	153	156	153	≤450
溶解性总固体	303	298	318	312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1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
镉	0.33×10 ⁻³	0.33×10 ⁻³	0.29×10 ⁻³	0.29×10 ⁻³	≤0.005
铅	1×10 ⁻³ L	1×10 ⁻³ L	4.06×10 ⁻³	4.03×10 ⁻³	≤0.01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钾	0.60	0.60	0.79	0.53	-
钠	62.8	65.4	76.7	59.8	≤200
钙	31.5	33.1	35.8	31.9	-
镁	15.4	16.9	18.3	15.1	-
硝酸盐氮	5.08	5.11	8.07	8.07	≤20.0
CO ₃ ²⁻	0	0	0	0	-
HCO ₃ ⁻	193.7	205.8	243.4	234.2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耗氧量	1.3	1.1	1.6	1.7	≤3.0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
硫酸盐	65	64	56	55	≤250
氯化物	16	15	18	17	≤250
细落总数	0	0	0	0	≤100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5	0.005	≤1.00
备注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续表 9 水质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19.06.27-2019.06.28
样品特征	清澈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mg/L)
	0625DX-03 (早)	0625DX-03 (晚)	0625DX-04 (早)	0625DX-04 (晚)	
pH 值	8.11	8.09	8.03	8.05	6.5—8.5
六价铬	0.012	0.013	0.008	0.006	≤0.05
氟化物	0.89	0.87	0.85	0.82	≤1.0
总硬度	142	118	137	129	≤450
溶解性总固体	315	291	256	261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12	0.0014	≤0.002
砷	$3 \times 10^{-4}L$	$3 \times 10^{-4}L$	$3 \times 10^{-4}L$	$3 \times 10^{-4}L$	≤0.01
汞	$4 \times 10^{-5}L$	$4 \times 10^{-5}L$	$4 \times 10^{-5}L$	$4 \times 10^{-5}L$	≤0.001
镉	0.17×10^{-3}	0.17×10^{-3}	0.16×10^{-3}	0.16×10^{-3}	≤0.005
铅	3.73×10^{-3}	3.73×10^{-3}	2.73×10^{-3}	2.70×10^{-3}	≤0.01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钾	0.56	0.53	0.56	0.56	-
钠	57.6	56.3	55.3	54.3	≤200
钙	28.5	28.1	27.5	26.6	-
镁	14.8	14.2	13.7	13.4	-
硝酸盐氮	7.61	7.58	7.89	7.86	≤20.0
CO ₃ ²⁻	0	0	0	0	-
HCO ₃ ⁻	181.9	180.8	184.0	183.1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耗氧量	1.7	1.8	1.2	1.3	≤3.0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
硫酸盐	96	95	32	29	≤250
氯化物	39	32	21	21	≤250
细落总数	0	0	0	0	≤100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备注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续表 9 水质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19.06.27-2019.06.28
样品特征	清澈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mg/L)
	0626DX-01 (早)	0626DX-01 (晚)	0626DX-02 (早)	0626DX-02 (晚)	
pH 值	8.13	8.12	7.86	7.93	6.5—8.5
六价铬	0.014	0.010	0.012	0.002	≤0.05
氟化物	0.53	0.54	0.74	0.74	≤1.0
总硬度	152	118	156	153	≤450
溶解性总固体	287	271	318	322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1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
镉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0.005
铅	1.24×10 ⁻³	1.21×10 ⁻³	2.30×10 ⁻³	2.28×10 ⁻³	≤0.01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钾	0.51	0.58	0.74	0.63	-
钠	58.5	56.6	77.3	61.2	≤200
钙	29.9	23.2	35.8	31.1	-
镁	15.4	11.9	17.8	15.4	-
硝酸盐氮	4.94	4.97	8.43	8.36	≤20.0
CO ₃ ²⁻	0	0	0	0	-
HCO ₃ ⁻	167.9	169.4	184.0	227.8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耗氧量	1.1	1.2	1.7	1.8	≤3.0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
硫酸盐	56	55	82	81	≤250
氯化物	16	15	44	46	≤250
细落总数	0	0	0	0	≤100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4	0.005	≤1.00
备注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续表 9 水质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19.06.27-2019.06.28
样品特征	清澈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mg/L)
	0626DX-03 (早)	0626DX-03 (晚)	0626DX-04 (早)	0626DX-04 (晚)	
pH 值	8.21	8.18	8.12	8.08	6.5—8.5
六价铬	0.002	0.004L	0.006	0.006	≤0.05
氟化物	0.88	0.86	0.84	0.83	≤1.0
总硬度	142	126	133	126	≤450
溶解性总固体	319	293	267	277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15	0.0013	≤0.002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1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
镉	0.14×10 ⁻³	0.14×10 ⁻³	0.26×10 ⁻³	0.26×10 ⁻³	≤0.005
铅	1.76×10 ⁻³	1.73×10 ⁻³	1×10 ⁻³ L	1×10 ⁻³ L	≤0.01
铁	0.09	0.09	0.03	0.03	≤0.3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钾	0.56	0.56	0.53	0.58	-
钠	59.4	57.3	54.2	51.2	≤200
钙	29.9	28.7	27.8	25.7	-
镁	15.2	14.1	13.3	12.5	-
硝酸盐氮	8.11	8.15	8.09	8.08	≤20.0
CO ₃ ²⁻	0	0	0	0	-
HCO ₃ ⁻	186.5	183.3	175.3	178.1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耗氧量	1.7	1.6	1.2	1.2	≤3.0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
硫酸盐	92	90	51	50	≤250
氯化物	33	29	22	25	≤250
细落总数	0	0	0	0	≤100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备注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明：均未达到标准限值，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III类标准）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6.25	测定日期	2019.06.2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上风向参照点 (DQ-01)	08: 00-08: 45	ND	
	11: 00-11: 45	ND	
	14: 00-14: 45	ND	
	17: 00-17: 45	ND	
监控点 (DQ-02)	08: 00-08: 45	ND	
	11: 00-11: 45	ND	
	14: 00-14: 45	ND	
	17: 00-17: 45	ND	
监控点 (DQ-03)	08: 00-08: 45	ND	
	11: 00-11: 45	ND	
	14: 00-14: 45	ND	
	17: 00-17: 45	ND	
监控点 (DQ-04)	08: 00-08: 45	ND	
	11: 00-11: 45	ND	
	14: 00-14: 45	ND	
	17: 00-17: 45	ND	
备注	—		

续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6.26	测定日期	2019.06.2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DQ-01)	08:00-08:45	ND	
	11:00-11:45	ND	
	14:00-14:45	ND	
	17:00-17:45	ND	
监控点 (DQ-02)	08:00-08:45	ND	
	11:00-11:45	ND	
	14:00-14:45	ND	
	17:00-17:45	ND	
监控点 (DQ-03)	08:00-08:45	ND	
	11:00-11:45	ND	
	14:00-14:45	ND	
	17:00-17:45	ND	
监控点 (DQ-04)	08:00-08:45	ND	
	11:00-11:45	ND	
	14:00-14:45	ND	
	17:00-17:45	ND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5.0mg/m 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150mg/m ³)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10 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4.6、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4.7、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4.8、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4.9、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公司内生产运营部、设备维护等部门的职责作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分工明确。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10、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废矿物油中转库房、事故水池。

4.11、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4.12、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表五验收检测结论与建议

5、验收检测结论：

5.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5.2 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油罐在储存过程中会造成储罐底部积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员工不在生产厂区居住，不产生生活污水。

5.3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5 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日常防渗工作，防止废矿物油、固废堆放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000t/a 废矿物油收集和贮存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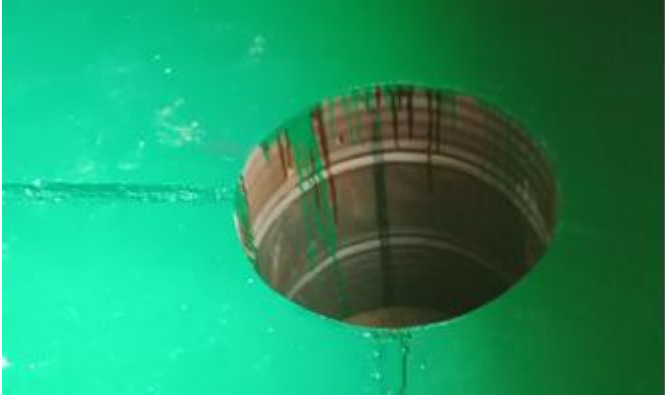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准格尔旗华源祥煤炭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段雁舒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000t/a 废矿物油收集和贮存项目				项目代码	86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垧梁工业园区绕城公路东、绕三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40° 18' 11.46"北、09° 59' 44"东				
	设计生产能力	8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00吨/年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9]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19年3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5000	废气治理(万元)	0.0000	噪声治理(万元)	2.50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000	其他(万元)	24.0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1MA0Q1X0C4E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事故池



垃圾箱



消防物资



灭火器、消防沙桶



废矿物油中转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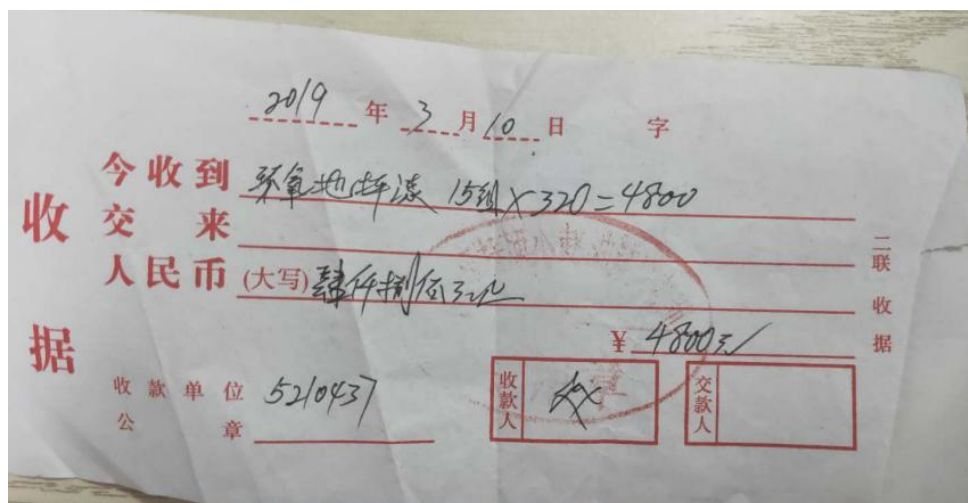
废矿物油中转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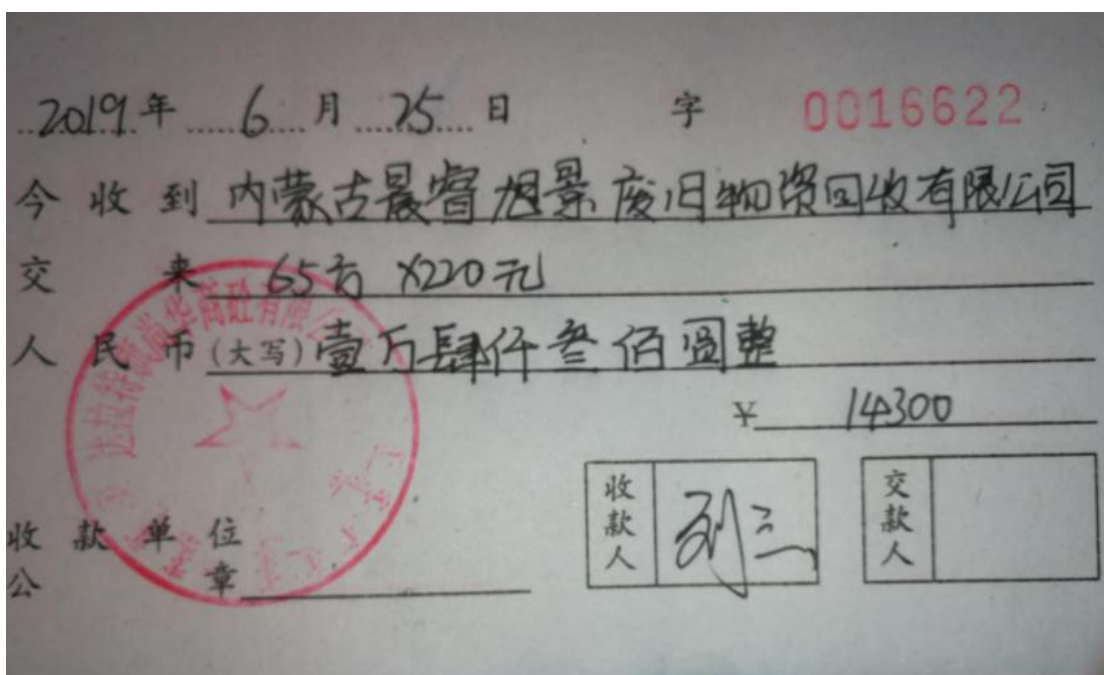
废矿油运输车辆



电暖气



防渗材料购买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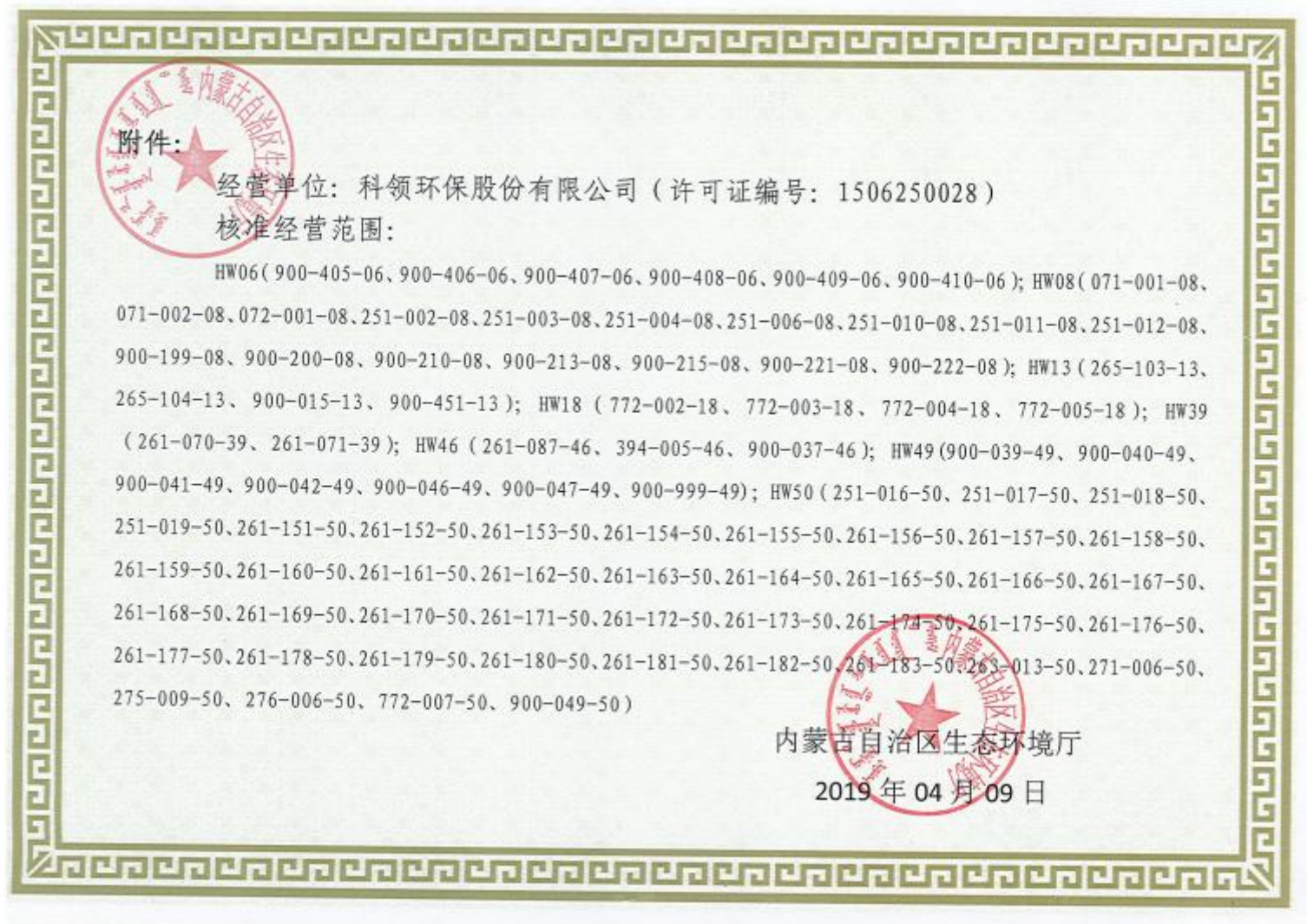
防渗材料购买收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3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3月15日		
备案编号	150621KFQ-2019-27-L		
报送单位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X)		
编号:	1506250028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法人名称: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法定代表人:	王文耀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住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6、HW08、HW13、HW18、HW39、HW46、HW49、HW50 (各类别代码见附件)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 1.2万吨/年; 填埋: 4.7万吨/年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04月 至 2024年03月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初次发证: 2018-05-08



鄂 尔 多 斯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鄂环评字〔2019〕33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
回收有限公司 8000t/a 废矿物油收
集和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000t/a 废矿物油收集和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油罐区、围堰、截污沟、事故池和办公区等辅助工程，建设规模为年收集、中转废矿物油 8000 吨，主要为废矿物油的收集和暂存（不包括利用和处置），不涉及后续加工。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 1 -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冬季采用电暖器供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油罐在储存过程中会造成储罐底部积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暂存于地埋式玻璃钢储罐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最终运至三峽梁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以上污（废）水均不得外排。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根据《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和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和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 4 -

废弃矿物油回收利用协议

合同编号: JRNY-190311

甲方: 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君诚路东段

乙方: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三响梁工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收集的废弃矿物油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甲方作为内蒙古地区废矿物油利用处置的专业机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2070036),受乙方委托处理其收集的废弃矿物油。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吨)	处理方式	包装	备注
废矿物油	约 吨 (以实际拉 运数量结 算)	随行就 市	再生 利用	罐装	水分 3%以内,无其他化学合成 物等;不含动植物油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危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 (二) 甲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及时安排准备接收乙方的废弃矿物油,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废矿物油的收集储运业务,交由甲方处理。
- (二) 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第 1 页 / 共 2 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二) 运输之前乙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甲方认可。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乙双方签收之前，责任由乙方承担；签收之后，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联单的管理

乙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结算

- 1、货到验收后付款。
- 2、乙方给甲方开具 3 %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第七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

垃圾清运合同

托运单位 (简称甲方):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代运单位 (简称乙方): 达拉特旗振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巩固国家卫生城, 确保厂区、生活区环境洁净, 做到垃圾日
产日清, 根据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办法 规定, 甲
方将日常生活垃圾 (不包含施工土头、树枝等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委托乙方运到市垃圾处理场, 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 以便双方共同遵
守:

一、合同时间: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止。

二、清运办法:

1. 采用垃圾桶 2 个, 放在厂区内, 乙方每日派汽车运一次, 垃
圾桶壹年半至贰年更换。

2. 每日垃圾量 2 桶, 由甲方直接送规定垃圾场内, 再由乙方转
运到垃圾处理场。

三、甲方应把日常垃圾按乙方指定地点装入桶内, 乙方负责清运。
否则可不运。

四、付款办法: 甲方应付给乙方清运费每月 400 元 (每季
度头十天内一次性付款) 结算方式采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 (即委托
银行办理)。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六、本合同期满后, 垃圾量如无增减可顺延, 否则另定。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2019 年 4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2019 年 4 月 1 日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框架协议

编号：KLHB-QTF-19001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4月18日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

危险废弃物处理框架协议

甲方：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双方就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理；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的资料（种类、数量、说明等）。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其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协议范围；甲方按照相关要求将危险废弃物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3、甲方危险废弃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定，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可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危险废弃物接收及处理工作。

二、危险废弃物预处理量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备注(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注：处置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处置收费标准及计量双方另行商定，签订具体处置合同。

三、结算方式

1、实际结算重量按照乙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合同签订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价的5%为危险废弃物处置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保证金作为最后一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据实抵扣。在每批次危险废弃物运输到达乙方处理装置前完成此批次费用支付（以银行到账为准，处置费用暂按照起运前该批次的过磅数量进行付款）。

2、若甲方延迟支付，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拖欠费用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超过1个月甲方仍未支付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乙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四、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弃物或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弃物处置，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甲方如不能按协议约定的危险废弃物种类进行分类，造成乙方不能处理，甲方应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3、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

术、商业等密码均负有保密义务。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5、本协议中有关未尽事宜，双方商议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6、甲方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弃物，另行协商。

7、协议有效期从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续约，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商议，并完成协议续签。

8、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MA0Q1X0C4E

名称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三地梁工业园区绕城公路纬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	张恒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38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HW08)收集、贮存、利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废旧物资回收(废旧油管、废旧抽油机、废旧油杆、废旧钢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废旧电池、废旧储油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N4WH3XD

名称 鄂尔多斯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云祥

经营范围 竣工环保检测验收服务、验收调查服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超低排检测技术服务、油气回收检测验收服务、室内甲醛检测服务、环境监理技术服务、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应急预案技术咨询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可研、能评、稳评、安评技术咨询服务、VOCs检测、环境调查、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对比检测及验收服务、土壤调查修复服务、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水资源论证、代办取水许可证办理、防洪评价、水保验收、消防设备检测、消防工程检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工程设计及施工、公共卫生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2月23日至2047年02月17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B座1207室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5月2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QLHB-04-001



180512050118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日

QLHB-2019WT-290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QLHB-2019WT-290
项目名称: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000t/a 废矿物油收集和贮存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性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9日

QLHB-04-001

QLHB-2019WT-290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 担 单 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云祥

联 系 电 话：15149484646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安财富大厦 B 座 1207 室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恒

联 系 电 话：13087192057

地 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第 2 页 共 15 页

QLHB-04-001

QLHB-2019WT-290

一、前言

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受内蒙古晨睿旭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 8000t/a 废矿物油收集和贮存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检测内容

2.1 环境空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非甲烷总烃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9.06.25-2019.06.26		检测日期	2019.06.28	
现场采样人员	张磊、白卓林		交样人员	张磊	
采样人员	王欣		检测人员	白卓林	
交接时间	2019.06.26		样品数量（件）	32	
实验室检测人员	张磊、白卓林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参照点 (DQ-01)	DQ-01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废气	小时值；非甲烷总烃、TSP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检测 4 次，时间为 02:00、08:00、14:00、20:00 四个时段，每次采样 45min。
2	监控点 (DQ-02)	DQ-02			
3	监控点 (DQ-03)	DQ-03			
4	监控点 (DQ-04)	DQ-04			

2.2 水质采样情况

此次水质采样情况见表 2：

表 2 水质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9.06.23-2019.06.24		检测日期	2019.06.27-2019.06.28	
现场采样人员	张磊、白卓林		交样人员	张磊	
采样人员	王欣		样品数量（件）	24	
交接时间	2019.06.24		实验室检测人员	李红波、邢佳欢、白音、高爽、王欣、曾星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03-01 厂区上游 (40° 17' 48.65"N109° 09' 39.20"E)	氟化物、砷、汞、氯化物、六价铬、石油、亚硝酸盐氮、氰化物、挥发酚、总硬度、挥发酚、硝酸盐氮、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pH、铁、锰、铅、镉、铜、总磷、总大肠菌群、K ⁺ 、Mg ²⁺ 、Ca ²⁺ 、Mn ²⁺ 、CO ₃ ²⁻ 、HCO ₃ ⁻		地下水	检测 2 天 2 次/天
2	03-02 厂区下游 (40° 18' 16.83"N109° 09' 16.94"E)				
	03-03 厂区下游 (40° 17' 58.73"N109° 09' 16.66"E)				
	03-04 厂区下游 (40° 17' 54.06"N109° 09' 15.93"E)				

第 3 页 共 13 页

QLHB-04-001

QLHB-2019WT-290

2.3 噪声检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19.06.25-2019.06.26	检测人员	张磊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址东 (ZS-01)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厂址南 (ZS-02)				
3	厂址西 (ZS-03)				
4	厂址北 (ZS-04)				

2.4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环境空气、噪声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4、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

表 4 环境空气及噪声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采样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	—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G228+多功能声级计 (QLHB-009)	—
3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M83051 珀莱源真空箱采样器 (QLHB-056) Sp-789C 气相色谱仪 (QLHB-055)	0.07

QLHB-04-001

QLHB-2019WT-290

表 5 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L)
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MP511 pH 计 (QLHB-005)	-
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肟二肟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D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4
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MP523-04 氟离子计 (QLHB-036)	0.05
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25mL 滴定管	5
5	溶解性总 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B.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CP21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QLHB-021)	-
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D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03
7	砷	《水质 砷、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 荧光法》(HJ694-2014)	AF-7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02)	3×10^{-4}
8	汞	《水质 砷、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 荧光法》(HJ694-2014)	AF-7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02)	4×10^{-5}
9	铜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铜、铜和 铅 (B) 《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1×10^{-4}
10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铜、铜和 铅 (B) 《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1×10^{-4}
1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3
12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GB 11911-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4
1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3
14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0
15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2
16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02

QLHB-04-001

QLHB-2019WT-290

附表 5 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L)
17	CO ₃ ²⁻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25ml 滴定管	-
18	HCO ₃ ⁻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酐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25ml 滴定管	-
19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 测定 纸片快速法》(HJ736-20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QLHB-22)	2 MPN/100ml
20	菌落总数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B) 《水和废 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 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电热恒温培养箱 (QLHB-22)	-
2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测定 分光光度 法》(GB 7493-19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8
22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 分光光度法》(HJ/T346-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8
23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
24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 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 度法)》(HJ484-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4
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 度法》(HJ1070-2018)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1
2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 光度法(试行)》(HJ/T342-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
2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 法》(GB/T 11896-1989)	25ml 滴定管	2

第 6 页 共 13 页

QLHB-04-001

QLHB-2019WT-290

2.5 气象参数

表 6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6.25		测定日期		2019.06.25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参照点 (DQ-01)	08:00-08:45	17.5	87.37	1.1	西北风
	11:00-11:45	22.3	87.32	1.7	西北风
	14:00-14:40	26.1	87.28	1.4	西北风
	17:00-17:45	20.4	87.16	1.2	西北风
监控点 (DQ-02)	08:00-08:45	17.5	87.37	1.1	西北风
	11:00-11:45	22.3	87.32	1.7	西北风
	14:00-14:45	26.1	87.28	1.4	西北风
	17:00-17:45	20.4	87.16	1.2	西北风
监控点 (DQ-03)	08:00-08:45	17.5	87.37	1.1	西北风
	11:00-11:45	22.3	87.32	1.7	西北风
	14:00-14:45	26.1	87.28	1.4	西北风
	17:00-17:45	20.4	87.16	1.2	西北风
监控点 (DQ-04)	08:00-08:45	17.5	87.37	1.1	西北风
	11:00-11:45	22.3	87.32	1.7	西北风
	14:00-14:45	26.1	87.28	1.4	西北风
	17:00-17:45	20.4	87.16	1.2	西北风
备注	—				

QLHB-04-001

QLHB-2019WT-290

2.5 气象参数

附表 6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6.26		测定日期		2019.06.26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参照点 (DQ-01)	08:00-08:45	19.7	87.42	1.1	西北风
	11:00-11:45	22.5	87.14	1.2	西北风
	14:00-14:45	25.5	87.34	1.3	西北风
	17:00-17:45	21.2	87.25	1.5	西北风
监控点 (DQ-02)	08:00-08:45	19.7	87.42	1.1	西北风
	11:00-11:45	22.5	87.14	1.2	西北风
	14:00-14:45	25.5	87.34	1.3	西北风
	17:00-17:45	21.2	87.25	1.5	西北风
监控点 (DQ-03)	08:00-08:45	19.7	87.42	1.1	西北风
	11:00-11:45	22.5	87.14	1.2	西北风
	14:00-14:45	25.5	87.34	1.3	西北风
	17:00-17:45	21.2	87.25	1.5	西北风
监控点 (DQ-04)	08:00-08:45	19.7	87.42	1.1	西北风
	11:00-11:45	22.5	87.14	1.2	西北风
	14:00-14:45	25.5	87.34	1.3	西北风
	17:00-17:45	21.2	87.25	1.5	西北风
备注	—				

QLHB-04-001

QLHB-2019WT-290

三、检测结果

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8、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

表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6.25	测定日期	2019.06.2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DQ-01)	08:00-08:45	ND	
	11:00-11:45	ND	
	14:00-14:45	ND	
	17:00-17:45	ND	
监控点 (DQ-02)	08:00-08:45	ND	
	11:00-11:45	ND	
	14:00-14:45	ND	
	17:00-17:45	ND	
监控点 (DQ-03)	08:00-08:45	ND	
	11:00-11:45	ND	
	14:00-14:45	ND	
	17:00-17:45	ND	
监控点 (DQ-04)	08:00-08:45	ND	
	11:00-11:45	ND	
	14:00-14:45	ND	
	17:00-17:45	ND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5.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150mg/m ³)		

QLHB-04-001

QLHB-2019WT-290

续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6.26	测定日期	2019.06.2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DQ-01)	08: 00-08: 45	ND	
	11: 00-11: 45	ND	
	14: 00-14: 45	ND	
	17: 00-17: 45	ND	
监控点 (DQ-02)	08: 00-08: 45	ND	
	11: 00-11: 45	ND	
	14: 00-14: 45	ND	
	17: 00-17: 45	ND	
监控点 (DQ-03)	08: 00-08: 45	ND	
	11: 00-11: 45	ND	
	14: 00-14: 45	ND	
	17: 00-17: 45	ND	
监控点 (DQ-04)	08: 00-08: 45	ND	
	11: 00-11: 45	ND	
	14: 00-14: 45	ND	
	17: 00-17: 45	ND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150mg/m ³)		

第 10 页 共 15 页

QLHB-04-001

QLHB-2019WT-290

表 8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results 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19.06.27-2019.06.28
样品特征	涌灌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mg/L)
	06250X-01 (早)	06250X-01 (晚)	06250X-02 (早)	06250X-02 (晚)	
pH 值	8.14	8.09	7.93	8.01	6.5-8.5
六价铬	0.012	0.010	0.004L	0.004L	≤0.05
氟化物	0.54	0.55	0.75	0.76	≤1.0
总硬度	152	153	156	153	≤450
溶解性总固体	303	298	318	312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砷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0.01
汞	4×10 ⁻³ L	4×10 ⁻³ L	4×10 ⁻³ L	4×10 ⁻³ L	≤0.001
镉	0.23×10 ⁻³	0.33×10 ⁻³	0.29×10 ⁻³	0.29×10 ⁻³	≤0.005
铅	1×10 ⁻³ L	1×10 ⁻³ L	4.06×10 ⁻³	4.03×10 ⁻³	≤0.01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钾	0.60	0.60	0.79	0.53	-
钠	62.8	65.4	76.7	59.8	≤200
钙	31.5	33.1	35.8	31.9	-
镁	15.4	15.9	18.3	15.1	-
硝酸盐氮	5.08	5.11	8.07	8.07	≤20.0
Cl ⁻	0	0	0	0	-
NO ₃ ⁻	193.7	205.8	243.4	234.2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耗氧量	1.3	1.1	1.6	1.7	≤3.0
氯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
硫酸盐	65	64	56	55	≤250
氧化物	16	15	18	17	≤250
菌落总数	0	0	0	0	≤100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5	0.005	≤1.00
备注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				

QLHB-04-001

QLHB-2019WT-290

续表 8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results 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19.06.27-2019.06.28
样品特征	涌液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mg/L)
	00250X-03 (早)	00250X-03 (晚)	00250H-04 (早)	00250H-04 (晚)	
pH 值	8.11	8.09	8.03	8.06	6.5-8.5
六价铬	0.013	0.013	0.008	0.006	≤0.05
氟化物	0.89	0.87	0.85	0.82	≤1.0
总硬度	142	118	137	129	≤450
溶解性总固体	315	291	296	261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2L	0.0012	0.0014	≤0.002
砷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0.01
汞	4×10 ⁻³ L	4×10 ⁻³ L	4×10 ⁻³ L	4×10 ⁻³ L	≤0.001
镉	0.17×10 ⁻³	0.17×10 ⁻³	0.16×10 ⁻³	0.16×10 ⁻³	≤0.005
铅	3.73×10 ⁻³	3.73×10 ⁻³	2.73×10 ⁻³	2.70×10 ⁻³	≤0.01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钾	0.56	0.53	0.56	0.56	-
钠	57.6	56.3	55.3	54.3	≤200
钙	28.5	28.1	27.6	26.6	-
镁	14.8	14.2	13.7	13.4	-
硝酸盐氮	7.61	7.58	7.89	7.86	≤20.0
Cl ⁻	0	0	0	0	-
HCO ₃ ⁻	181.9	180.8	184.0	183.1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耗氧量	1.7	1.8	1.2	1.3	≤3.0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
硫酸盐	96	95	32	29	≤250
氯化物	39	32	21	21	≤250
细菌总数	0	0	0	0	≤100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备注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QLHB-04-001

QLHB-2019WT-290

附表 8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是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19.06.27-2019.06.28
样品特征	清灌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mg/L)
	062601-01 (早)	062601-01 (晚)	062601-02 (早)	062601-02 (晚)	
pH 值	8.13	8.12	7.86	7.93	6.5-8.5
六价铬	0.014	0.010	0.012	0.002	≤0.05
氯化物	0.53	0.54	0.74	0.74	≤1.0
总硬度	152	118	156	153	≤450
溶解性总固体	287	271	310	322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砷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0.01
汞	4×10 ⁻³ L	4×10 ⁻³ L	4×10 ⁻³ L	4×10 ⁻³ L	≤0.001
铜	1×10 ⁻³ L	1×10 ⁻³ L	1×10 ⁻³ L	1×10 ⁻³ L	≤0.005
铅	1.24×10 ⁻³	1.21×10 ⁻³	2.30×10 ⁻³	2.29×10 ⁻³	≤0.01
镉	0.03L	0.03L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钾	0.61	0.68	0.74	0.63	-
钠	58.5	56.6	77.3	61.2	≤200
钙	29.9	23.2	35.8	31.1	-
镁	15.4	11.9	17.8	15.4	-
硝酸盐氮	4.94	4.97	8.43	8.36	≤20.0
CO ₃ ²⁻	0	0	0	0	-
HCO ₃ ⁻	167.9	169.4	184.6	227.8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耗氧量	1.1	1.2	1.7	1.8	≤3.0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
硫酸盐	56	55	82	81	≤250
氯化物	16	15	44	46	≤250
细菌总数	0	0	0	0	≤100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4	0.006	≤1.00
备注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QLHB-04-001

QLHB-2019WT-290

附表 8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results 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19.06.27-2019.06.28
样品特征	南流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mg/L)
	062603-03 (早)	062603-03 (晚)	062603-04 (早)	062603-04 (晚)	
pH 值	8.20	8.18	8.12	8.08	6.5-8.5
六价铬	0.002	0.004L	0.006	0.006	≤0.05
氟化物	0.88	0.86	0.84	0.83	≤1.0
总硬度	142	126	133	126	≤450
溶解性总固体	319	293	287	277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15	0.0013	≤0.002
砷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0.01
汞	4×10 ⁻³ L	4×10 ⁻³ L	4×10 ⁻³ L	4×10 ⁻³ L	≤0.001
镉	0.14×10 ⁻³	0.14×10 ⁻³	0.26×10 ⁻³	0.26×10 ⁻³	≤0.005
铅	1.76×10 ⁻³	1.73×10 ⁻³	1×10 ⁻³ L	1×10 ⁻³ L	≤0.01
铁	0.09	0.09	0.03	0.03	≤0.3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钾	0.56	0.56	0.53	0.58	-
钠	59.4	57.3	54.2	51.2	≤200
钙	29.9	29.7	27.8	25.7	-
镁	15.2	14.1	13.3	12.5	-
硝酸盐氮	8.11	8.15	8.09	8.08	≤20.0
CO ₃ ²⁻	0	0	0	0	-
NO ₃ ⁻	186.5	183.3	175.3	178.1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耗氧量	1.7	1.6	1.3	1.2	≤3.0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
硫酸盐	92	90	51	50	≤250
氯化物	33	29	32	29	≤250
细菌总数	0	0	0	0	≤100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备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

QLHB-04-001

QLHB-2019WT-290

表 9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化验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时间	2019.06.26		2019.06.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厂址东 (ZS-01)	51.1	41.2	48.1	44.6
厂址南 (ZS-02)	47.1	45.5	45.2	41.8
厂址西 (ZS-03)	48.1	49.2	45.1	39.5
厂址北 (ZS-04)	48.8	42.6	40.8	42.7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45dB(A),夜间:55dB(A)。			



四、检测结论

经检测分析,检测期间,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次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1 Ⅲ类标准)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报告编写人: 王云祥 审核人: 白奇

签发人: 王云祥 签发日期: 2019年6月29日

